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陳素鳳

電話：(02)89956666分機8125

電子信箱：ae463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3字第11110365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365612A0C_ATTCH8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
康補助作業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相關單
位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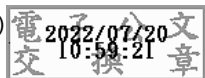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配合行政院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
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規定，爰修正旨揭補助作
業要點部分規定，事業單位推動工作環境改善或勞工身心
健康保護措施，如有旨揭要點所訂補助項目之輔導需求
者，請洽本署委託辦理之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勞工健康服務
中心(電話：0800-068580)。
- 二、本年度受理補助申請期限至9月30日止，事業單位如符合該
要點第2點之補助對象資格條件者，請於受理申請期間內，
依旨揭要點規定線上申請，本署委託之專業機構相關資訊
如下：
 - (一)受理單位：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之102號16樓。



(三)電話：06-3135151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(含附件)、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東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